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5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格河仁尕玛段防洪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水务水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格河仁尕玛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依据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（夏环发〔2018〕09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夏河县唐尕昂乡、扎油乡境内，格河干流及格河支流的德乌鲁河、扎油沟两岸。本次治理河道长度约11.369km，在格河干流及格河支流的德乌鲁河、扎油沟主要河道两岸新建堤防7.018km，新建护岸2.60km，加固护岸0.663km，涉及6段工程，依次为斗西尔段、上仁尕玛段、下仁尕玛段、扎油沟山卡岭段、德乌鲁河山卡岭段、格河干流段。项目建成后共保护人口0.17万人，保护农田0.74万亩、保护草场0.1万亩不受洪水侵害，提高防洪能力，减少洪灾损失，增加耕地面积。项目总投资221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9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7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加强施

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，使用优质燃料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禁止直接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水、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；优先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杜绝发生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；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。在附近有集中村镇居民区的工程段，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（22:00~6:00）停止施工作业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在临时施工营地布设垃圾箱，定期收集清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河堤基础施工完成后，尽快拆除围堰，以免影响河道行洪，围堰拆除砂石袋用于堤身填筑。

5、施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，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，尽量控制施工范围，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；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恢复临时占地的原有土地类型。

6、运营期及时清理河道堆积物，以保证河道有效行洪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2月27日